

榆林市老年大学 2026 年榆林市老年春晚

承办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老年大学

乙方：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榆林市老年大学 2026 年榆林市老年春晚

承办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老年大学

乙方：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充分展示榆林市老干部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丰富老年群体春节文化生活，引导广大老同志积极参与春节文化活动，营造浓厚喜庆的节日氛围，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结合陕北地域文化特色，让浓郁的陕北年味与银龄风采交相辉映。拟于春节前夕举办“2026 榆林市老年春节联欢晚会”。联合主办单位为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2025 年 12 月 18 日，由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为榆林市老年大学 2026 年老年春晚承办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5-1201）整体服务唯一成交供应商。

根据法定程序，现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时间、地点：

- 1、项目内容：2026 榆林市老年春节联欢晚会。
- 2、演出时间：暂定于 2026 年 1 月中下旬演出、录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演出不能如期进行，具体演出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 3、演出地点：暂定榆林市老年大学新校区报告厅（若新校区报告厅不能如期使用，具体演出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项目要求:

1、晚会应有明确、鲜亮的主题，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内容丰富、格调高雅；

2、节目及演职人员以市老年大学及各县市区选送之合格节目为主；个别稀缺且必要的节目、演员（含主持人）遵循节俭原则适当可以校外邀请。

3、演出节目应包含歌舞、曲艺、乐器演奏、语言类，内容健康丰富，逻辑层次分明。演出总时长控制在 100 分钟之内；

4、舞美要求简洁大方，灯光音效做到柔和舒服、不喧闹吵杂，且保证整台演出较高水准；

5、乙方应将所策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晚会演出节目单附后，作为合同之必备附件；

6、由于演出场所及舞台的特殊性，为了保证演出质量，乙方负责提供完整舞美设计制作、设备设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7、晚会的现场直播、高清摄录由乙方负责；电视台录播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

8、晚会前后期宣传由甲方指导、把关，乙方负责实施。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1、根据甲方安排，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经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本项目 2026 榆林市老年春节联欢晚会 经费为 ¥117.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即甲方向乙方最终支付的本项目演出费用。

2、此项费用包含：策划费、导演费、创作费、撰稿费；节目策划、指导打磨费、舞美（含舞台装扮）设计制作费，灯光、音响、LED 大屏与演出所需音效设备及技术人员费用；全市老年大学系统外请演职人员

(含主持人)工资、补贴及交通食宿费用;晚会全程音乐设计创作、伴奏、录音、后期合成制作费用;大屏背景素材创意、设计制作费用;彩排与正式演出之化妆费用;联排、彩排、演出当天可能需要安排的现场快餐盒饭费用;现场摄录、现场直播费用;前期、后期宣传费用;节目单、入场券设计制作费用。器材运输、安装拆卸费;导演组及演出现场全部技术、专业工作人员费用,以及乙方前期工作费、招投标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有参与人员费用、财税成本和合理利润等。

3、结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

3.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支付乙方演出服务费总额的70%,即¥82.46万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3.3 正式演出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演出服务费总额的30%全部尾留款,即¥35.34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3.4 乙方应依据甲方财务需求,向甲方逐次或尾款支付前一次性提供本项目演出服务费总额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理由拒绝支付。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商议服务费。

5、若出现双方未考虑到但不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影响本项目正常举办的必须开支,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6、乙方对公账户:

公司名称: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公司账号:2610090309200211155

四、其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作为主办单位的项目责任

与其它保证条件，比如经费保证、场地、消防、安监、安保、卫生相关部门的协调及配合。

2、待乙方演出策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不再随意变更；本项目不得无故取消，或者随意追加第三方参与实施；

3、本合同是经政府采购程序，经竞争性磋商获取的合法服务项目，在完全遵照甲方演出要求、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服务项目成本自行控制。

4、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演出内容、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演出；但在提前定好的演出节目情况下，若临演前，个别节目、演员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到场，乙方有权在不影响节目质量的情况下，临时调整节目、顺序及启用备选或替身演员。

5、乙方保证其演出的内容独立、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本合同演出项目的录音录像以及衍生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及演员对此没有任何异议；若因本项目吸引而来的支持、赞助经费或物品，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所有相关收入甲乙双方协商支配。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演出不能如期举行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相关项目运营费用并支付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费用。

2、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计划、内容，造成影响演出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4、双方按照各自责任履约，如任何一方未能如约履行导致牵连合同对方受损的，违约方同意向被牵连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给

对方造成的商誉、经济损失以及对方为解决相关争议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演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老年大学
地址：榆阳区新建北路解放下巷2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榆林榆泽天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谷地峁村榆补路边芹园小区2单元401室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